

●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魏晋封建主张及相关问题考述

鲁 力

(华南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作者简介] 鲁 力(1969-), 男, 湖北公安人,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 历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摘 要] 自汉武帝限制封国势力以来, 最早对西周封建表示肯定的是东汉末年的司马朗。不久, 董昭又提出“修封建封五等”, 但其真正目的在于突破汉代异姓只能封侯的限制, 为曹氏代汉铺平道路。直到曹魏后期, 随着门阀势力的膨胀, 才有人主张从藩屏王室的意义上实行封建。受这些议论的影响, 司马氏在禅魏前后进行了三次分封。但这些分封最终并没有起到藩屏的作用, 主要原因是分封制与现行的郡县制和都督制有着深刻的矛盾, 难以彻底实行。真正加强宗室力量的措施, 正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 是曹魏后期开始推行的宗王出镇制。

[关键词] 魏晋; 封建; 五等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2-0163-07

司马氏在禅魏前后进行了三次分封: 咸熙元年(公元264年), 司马昭令裴秀定立五等; 泰始元年(公元265年), 司马炎取代曹魏, 封同姓27人为王; 咸宁三年(公元277年), 司马炎调整分封, 遣诸王就国。我们知道, 封建制大致完成于西周的成康之世,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 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集权性质的郡县制。汉初曾恢复封建, 结果出现“七国之乱”, 经过文、景、武三朝的限制和打击, 封国仅“衣食租税”而已。司马氏大行分封, 上距汉武帝已近400年, 自然是不同寻常的举动。关于司马氏分封的内容和作用, 学术界已作了多方面的探讨^①。翻检史书, 在分封前后有不少议论, 其中有的反映了当时社会与政治的变化, 有的反映了分封的实施情况, 对我们理解司马氏的分封或有所裨益。

一、汉末曹魏时期的封建主张

早在东汉建安年间, 便有人对西周“五等”表示肯定。《三国志》卷15《司马朗传》载:

朗以为天下土崩之势, 由秦灭五等之制, 而郡国无蒐狩习战之备故也。今虽五等未可复行, 可令州郡并置兵, 外备四夷, 内威不轨, 于策为长。又以为宜复井田。……议虽未实行, 然州郡领兵, 朗本意也。

史书没有记载司马朗提出建议的时间。据同传, 司马朗当时任丞相主簿, 曹操任丞相在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 郎死于建安二十二年。司马朗认为“五等未可复行”, 如下文所述, 建安十七年(公元212年), 董昭上言“建封五等”, 曹操“遂受魏公、魏王之号”, 表明其时“五等”已被曹操接受。因此, 司马朗提出建议应在董昭之前, 即建安十三年至十七年之间。

所谓“天下土崩之势”应指黄巾起事^[1](卷26, 魏志)。在司马朗看来, 实行“五等”是防止下层起事的最好办法, 但他同时认为“五等未可复行”, 只能以州郡领兵来代替五等分封, 至于其中原因, 司马朗并没

有说明,也可能是史书失载。尽管如此,司马朗的看法仍有其历史意义:自汉武帝至东汉末年,统治者对封国都是采取限制政策,而司马朗认为“五等”可以防止社会下层起事,无疑是对西周旧制的重新肯定。

稍后重提“五等”的是董昭。《三国志》卷14《董昭传》载:

后昭建议:“宜修古建封五等。”太祖曰:“建设五等者,圣人也,又非人臣所制,吾何以堪之?”昭曰:“自古以来,人臣匡世,未有今日之功。有今日之功,未有久处人臣之势者也。……处大臣之势,使人以大事疑己,诚不可不重虑也。明公虽迈威德,明法术,而不定其基,为万世计,犹未至也。定基之本,在地与人,宜稍建立,以自藩卫……”后太祖遂受魏公、魏王之号,皆昭所创。

清人钱仪吉认为,“董昭五等之议,本传序于凿平虏、泉州二渠之后,考二渠之凿,在建安十一年。然则其后两年再封功臣,必自昭议发之。……汉失其御,刑赏不移,遂使托酬庸之典,广树羽翼,渐移龟鼎。”^[2](卷20,封建杂录)据《三国志》卷10《荀彧传》,董昭提出建议在建安十七年(公元212年),则钱氏断在十一年是错误的,此后两次分封功臣也与董昭无关。钱氏又认为,董昭之议在于使魏“广树羽翼,渐移龟鼎”,引文中也确有劝曹操“宜稍建立,以自藩卫”的字句,但曹操并没有制定五等,只是“受魏公、魏王之号”,与“以自藩卫”的目的相去甚远。因此,不论上面所载董昭之言是否可信,“以自藩卫”都不是董昭之议的真正目的。私见以为,其真正目的应在于突破汉代异姓只能封侯的限制,为曹氏代汉铺平道路。

据记载,西周爵制分公、侯、伯、子、男五等,西汉只分王、侯二等,刘邦末年规定,“非刘氏而王者,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3](卷17,汉兴以来诸侯王者年表),这一原则大体为东汉所承袭。曹操开始被封为费亭侯,随即被封为武平侯,依照汉制,其爵位已到此为止,他本人最初也不过想在墓碑题上“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而已,再往上想已是大逆不道。但是,如果依董昭之言“建封五等”,便可以突破异姓只能封侯的限制,迈出代汉的重要一步。董昭所以想出这种策略,是因为曹操不能直接取代汉帝。早在讨伐董卓之初,袁绍便有不臣的迹象,随后袁术更是悍然称帝,结果都惨遭失败,这些教训曹操应该汲取。而且,曹操能够在争霸中取胜,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打着匡复汉室的旗号,不能出尔反尔。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曹操特意下了一道令,对自身经历和政治目的极力表白,“恐有人私心相评,言有不逊之志”,上还三县二万户“以分损谤议”^[4](卷1,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这番自白表明匡复汉室的旗号已成为曹操代汉的最大障碍,在这种形势下,董昭提出“修古建封五等”,等于用一种曲折、渐近的方式解决了代汉的难题。

董昭的建议遭到某些大臣的反对,但还是得到曹操的采纳。据《三国志》卷1《武帝纪》,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汉封曹操为魏公,曹操终于突破异姓只能封侯的限制。建安十九年,“天子使魏公位在诸侯王上”;建安二十年,“天子命公承制封拜诸侯守相”,“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与旧列侯、关内侯凡六等,以赏军功”,裴注云“今之虚封盖自此始”;建安二十一年,曹操进爵魏王。用了3年时间,曹操由公进爵为王,其他功臣得到的不过是虚爵而已。现在,曹操只差一步便可以代汉称帝了,但他仍然采取了谨慎的态度,称“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即希望由儿子来取代汉室。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曹丕终于代汉称帝。这种禅代模式创自王莽,成于曹操,他借五等之制逐步抬升自己的地位,最终由汉帝将皇位送入手中,给人一种既合理又合法的印象。后来的禅代者无不乐于效仿,就是为了使新王朝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

曹丕顺利禅位,董昭的五等之制也完成了它的使命,自明帝开始,又不断有人重提旧制。太和五年(公元231年),曹植连续上书,认为汉代封建丰约失当,不如西周的五等之制,又说“今反公族疏而异姓亲,臣窃惑焉”^[4](卷17,陈思王植传)。明帝修建陵霄阙时,有鹊筑巢于上,高堂隆认为这“将有他姓制御之”。临终又上书建议,“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可选诸王,使君国典兵,往往棋峙,镇抚皇畿,冀亮帝室。”^[4](卷25,高堂隆传)同时,栈潜也上书说秦朝二世而亡,是因为“枝干既抗,本实先拔”^[4](卷25,栈潜传)。曹爽执政时,曹冏作《六代论》,详述夏商周以来各代的成败得失,认为凡是实行分封的朝代,都天下稳固、历时长久;而凡是废除或限制分封的朝代,或政局不稳,或很快灭亡。文末写道:

“大魏之兴,于今二十有四年矣,……子弟王空虚之地,君有不使之民,宗室宰于閭阎,不闻邦国之政,权均匹夫,势齐凡庶;内无深根不拔之固,外无盘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为万世之业也。且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军武之任,或比国数人,或兄弟并据;而宗室子弟曾无一人间厕其间,与相维持,非所以强干弱枝,备万一之虞也。”^[4](卷20,“评曰”注引魏氏春秋)

夏侯玄在曹爽执政时也谈到五等,认为五等可以“专其职司而一其统业”,秦废五等后,“宰牧相累,监察相司,人怀异心,上下殊务”,现在虽难以恢复五等,但可以省去郡守,专任刺史^[4](卷9,夏侯玄传)。

以上奏疏,除夏侯玄谈的是地方治理问题外,其余大体相似,即希望当政者能重行西周或汉初的封建,以巩固曹魏政权。乾隆认为,“曹问请建同姓与曹植求通亲亲,名为国计,实济私志。然尔时司马羽翼已成,方且欲置诸王公于邲矣,问奏非徒不足以寐爽,乃适足以忤懿耳。”^[5](卷29,乾隆批注)曹问、曹植确有这种嫌疑。但棧潜、高堂隆并非曹魏宗室,却有类似的言论。所以,从个人背景上不能得到圆满的解释。从上引奏疏的内容上看,他们主张封建应有更普遍的原因。如曹植说“今反公族疏而异姓亲”,高堂隆云“将有他姓制御之”,“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曹问称“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军武之任,或比国数人,或兄弟并据”等等,这些言论正是门阀势力形成的反映。

唐长孺先生对门阀势力的形成过程有深入的考察。他认为自西汉以来,地方大姓势力就在不断膨胀。东汉地方机构中的属僚以及各地贡举的人才,都由地方官从本地人中辟举,至迟到东汉后期,本地大姓子孙享有优先进用的权利被视为通例。他们的头面人物就是所谓的“名士”。东汉后期,名士的活动对选举几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曹操针对汉代尚名背实、朋党交结的选举之弊,主张唯才是举,但仍然只能从大姓名士中选用他所需要的人才。曹丕制定九品官人法,使名士月旦变成官府品第,核之乡闾变成访之中正,体现了中央集权对地方大族势力的强力控制。但其选拔标准由最初的家世、才德并列,至晋代变为以家世为主,最终还是巩固了门阀的统治^[6](第42-52页)。与此同时,地方权力也在不断加强,这就是都督制的形成。这一制度产生于东汉末年的战争环境,在曹丕称帝前已经制度化^[7](第127页)。其本来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但都督兵多将广,很容易向中央集权的对立面转化。这样,大姓势力人则为卿相,出则历州镇,对皇权的确存在一定的威胁性。

而在另一方面,曹魏对宗室(曹操一系)的限制却非常严格。史称“魏氏王公,既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又禁防壅隔,同于囹圄;位号靡定,大小岁易”^[4](卷20,“评曰”);“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无其实。王国使有老兵百余人,以卫其国。虽有王侯之号,而乃侔于匹夫。悬隔千里之外,无朝聘之仪,邻国无会同之制。诸侯游猎不得过三十里,又为设防辅监国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为布衣而不能得。”^[4](卷20,“评曰”注引袁子)这些描述大体反映了封国的实际状况。就封地而言,是大小常改、位置常换,黄初三年始封时大致以郡为国,五年改为以县为国,太和六年(公元232年)复以郡为国^[4](卷20,彭城王据传)。史称曹植“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僚属皆“贾竖不才”,军队多“年在耳顺”^[4](卷19,陈思王植传),其实曹魏宗室多如此,并不限于曹植一人。此外,又禁诸国通问,禁交通宾客,并规定无诏不得诣京都。诸王稍有过失,还会遭到削户贬爵的处置。明帝曾以叔父曹宇为顾命大臣,孙资谏以藩王不得辅政,明帝于是以疏族曹爽代之。

上书诸人显然已感受到“异姓”、“他姓”对皇权的威胁,所以希望当政者能改变限制宗室的政策,恢复西周或汉初的封建,使宗室成为平衡异姓的力量。但当政者并没有采纳这些建议。胡三省认为,“植求自试,而但以优诏答之,终疑之也;”^[8](卷72,太和五年条胡注)“以明帝之明,且不能用陈思王之言,况曹爽之愚暗哉。”^[1](卷74,正始四年条胡注)胡氏对明帝、曹爽未免责之过深,一方面,封国势力在汉初曾酿成“七国之乱”,自汉武帝以来一直受到限制,曹魏不过因袭前代而已;另一方面,门阀士族势力是曹氏代汉的政治基础,在曹魏时还处于形成的初期,当政者未必能认识到其威胁性的一面。除非“异姓”、“他姓”的威胁能得到现实的证明,否则,当政者很难凭借几道上书,便恢复一种已被废弃的制度。

二、西晋时期的封建主张

嘉平元年(公元249年),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掌握了曹魏政权,此后历司马师、司马昭兄弟,至司马昭之子司马炎时,终于取代曹魏而建立晋朝。司马懿出身河内大族,兄弟8人有“八达”之称,懿及兄朗、弟孚等早仕曹魏。司马氏得以禅魏建晋,家族势力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曹植、曹阿等人不幸而言中,他们的主张自然引起了篡位者的注意。据记载,晋武帝司马炎曾读过《六代论》,还向曹植之子曹志询问出处^[4](卷50,《曹志传》),这表明魏末封建论对司马氏有直接的影响。为防止篡位故事重演,明帝、曹爽没有采纳的建议,司马氏不能再置之不理了。

禅魏前后,司马氏进行了大规模的分封,《晋书》卷14《地理志》载:

晋文帝为晋王,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惟安平郡公孚邑万户,制度如魏诸王。其余县公邑千八百户,地方七十五里;大国侯邑千六百户,地方七十里;次国侯邑千四百户,地方六十五里;大国伯邑千二百户,地方六十里;次国伯邑千户,地方五十五里;大国子邑八百户,地方五十里;次国子邑六百户,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户,地方四十里。武帝泰始元年,封诸王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为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国,置一军,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国,官于京师。罢五等之制,公侯邑万户以上为大国,五千户以上为次国,不满五千户为小国。

但分封不久,便有人提出了批评。同书卷48《段灼传》载段灼上书云:

臣以为太宰、司徒、卫将军三王宜留洛中镇守,其余诸王自州征足任者,年十五以上悉遣之国。为选中郎傅相,才兼文武,以辅佐之。听于其国缮修兵马,广布恩信。……间者无故又瓜分天下,立五等诸侯。上不象贤,下不议功,而是非杂糅,例受茅土。似权时之宜,非经久之制,将遂不改,此亦烦扰之人,渐乱之阶也。

后段灼请长假还乡里,临行前又遣儿子上表,说:

而今诸王有立国之名,而无襟带之实。……于今国家大计,使异姓无裂土专封之邑,同姓并据有连城之地。……大晋诸王二十余人,而公侯伯子男五百余国,……而无故多树兵本,广开乱原,臣故曰五等不便也。臣以为可如前表,诸王宜大其国,增益其兵,悉遣守藩,使形势足以相接,则陛下可高枕而卧耳。臣以为诸侯伯子男名号皆宜改易之,使封爵之制,禄奉礼秩,并同天下诸侯之例。

《地理志》记载了分封的内容,段灼的上疏则反映了分封的实施情况,将二者加以对比,并参照其它一些材料,可以对魏末晋初的分封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

《地理志》关于咸熙分封的记载比较简略(参《太平御览》卷199),这次分封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公分郡、县两级,其余分大、次两级;邑万户至二百户、地方七十五里至二十五里不等;置相、典祠、车前司马、旅賁等官属。这次分封受封的人数很多,段灼称“是非杂糅,例受茅土”,《晋书》卷35《裴秀传》称“自骑督已上六百余人皆封”。值得注意的是,受封者除得到一定数量的户邑外,还可以得到一块与之相应的封土,与汉魏封建相比,这是颇有新意的内容。但是,这种对应在现实中几乎是不可能做到的,所谓的封土,不过是对史书所载周制的比附。胡三省认为,“魏王操置名号侯以赏军功,虚封自此始矣。今虽复五等爵,亦虚封也。”^[1](卷78,咸熙元年条胡注)受封者能够得到的,大概只有五等的名位和一定比例的租税。

泰始元年(公元265年),武帝封宗室为王,全部以郡为国,分大、次、小三等,邑二万户至五千户、军队五千人至一千五百人不等。另外,还设有师、友、相等官属^[9](卷24,职官志)。但从前引段灼上书看来,分封之初诸王并没有就国,王国机构也没有建立。据《晋书》诸宗王传,泰始二年后有部分宗王就国,但多挂有官职或去而复回,尊长亲贤辈则一直任职中央或出镇方面。同书卷37《安平王孚传》:“有司奏,

诸王未之国者,所置官属,权未有备。帝以孚明德属尊,当宣化树教,为群后作则,遂备置官属。”卷38《琅邪王伉传》:“武帝践阼,封东莞郡王,……始置二卿,特诏诸王自选令长。伉表让,不许。”说明王国所置官属并不完备,而且须下特诏方可自选。卷37《义阳王望传》:“武帝受禅,封义阳王,邑万户,给兵二千人。”这是同书中给宗王兵的惟一记载,说明王国置兵也是特例。可见,泰始分封并没有被认真执行,受封者所能得到的,仍然只有名位与租税而已。

据《地理志》,似乎在封王的同时便“罢五等之制”,仅剩公、侯二等。但从段灼上书看来,封王的同时并没有罢除五等。他认为,当时的王国起不到藩卫的作用,五等却“多树兵本,广开乱原”,所以主张加强王国的力量,同时使五等的封爵禄秩“并同天下诸侯之例”。史称“灼书奏,帝览而异焉”,大约自此以后才罢除了五等。《地理志》中只有公、侯的名号和户邑等级,而在卷20《礼志》所载泰始十年(公元274年)奏疏中,有鲁公、大梁侯、新沓伯、剧阳子等,可证伯、子、男的名号也保留下来。可知“罢五等之制”应在泰始封王以后,五等的名号仍然保留,所罢除的只是五等的封土。

曹植、曹罔等人主张恢复西周或汉初的封建,使宗室在封国拥有实际的力量,从而起到藩屏皇室的作用。但从上面的分析可知,无论是咸熙分封还是泰始分封,受封者能得到的不过是名位与租税而已,这与汉武帝以后的封建没有本质的区别。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呢?咸熙五等是司马氏在禅魏之前定立的,其目的在于获取臣下的支持,所以只能让受封者获得某种程度的利益,而不能让封国力量过于强大,对司马氏构成威胁。即便如此,这次分封还是受到段灼夸大其词的指责,认为是“无故多树兵本,广开乱原”,最后连形同虚设的封土也被取消了。泰始封王则不同,其目的在于加强同姓的力量,所以封国规模较五等要大。但这次分封仍然流于形式,以至段灼指责“诸王有立国之名,而无襟带之实”,大致有两个原因:一是自汉武帝削弱王国至西晋建立,中间已隔近400年,恢复旧制有很大的困难;二是在禅代前后,司马氏已采取其它方式来重用宗室(见下文),所以没有加强王国力量的必要。

咸宁三年(公元277年),武帝对分封制进行了调整。《晋书》卷24《职官志》载:

咸宁三年,卫将军杨琰与中书监荀勖以齐王攸有时望,惧惠帝有后难,因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从容共陈时宜于武帝,以为“古者建侯,所以藩卫王室。今吴寇未殄,方岳任大,而诸王为帅,都督封国,既各不臣其统内,于事重非宜。又异姓诸将居边,宜参以亲戚,而诸王公皆在京都,非捍城之义,万世之固”。帝初未之察,于是下诏议其制。

下面记其制:将封国划分为大、次、小三等,皆制所近县益满万户;郡公制度如小国王,郡侯如不满五千户王;此后非皇子不得为王,诸王支庶依世次按公、侯、伯、子、男五等传封;王、公、侯按国之大小及世次置三军至一军不等,未之国者置守土若干人。关于荀勖的言论,同书卷39本传另有记载:

时议遣王公之国,帝以问勖,勖对曰:“诸王公已为都督,而使之国,则废方任。又分割郡县,人心恋本,必用嗷嗷。国皆置军,官兵还当给国,而阙边守。”帝重使勖思之,勖又陈曰:“如诏准古方伯选才,使军国各随方面为都督,诚如明旨。至于割正封疆,使亲疏不同,诚为佳矣。然分裂旧土,犹惧多所摇动,必使人心息扰,思惟窃宜如前。……五等可须后裁度……”帝以勖言为允,多从其意。

两种记载有些矛盾^②,但对理解咸宁分封没有太大的影响。

咸宁分封的目的是遣诸王就国,因此对旧制不适当之处作了调整。其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建立了五等传封制。据《晋书》诸宗王传,咸熙元年(公元264年)定立五等时,司马氏与他姓同时受封,公、侯、伯、子、男皆有。泰始元年(公元265年)禅魏后,司马氏受封者皆得封王,司马氏于是从五等中分离出来,五等完全成为异姓功臣的封爵。这种分封虽然能提高宗室的地位,但将宗室与异姓截然分开未必妥当。宗室皆得封王也不是长久之计,因为宗室成员在不断增加,亲疏远近在不断变化,后世不可能个个封王。咸宁分封规定:非皇子不得为王,诸王支庶依世次按五等传封。这样不仅解决了封王制不便传封的问题,而且使封王制与五等制结合起来,将宗室与异姓纳入了同一个体制。在此基础上,制定者对封国、户邑、军队等作了更具体的规定,从而使分封变得较为实际可行。

参上引《职官志》和《荀勖传》，遣诸王就国还存在两个障碍：一、“诸王为帅，都督封国，既各不臣其统内，于事重非宜”；“诸王公已为都督，而使之国，则废方任”；“国皆置军，官兵还当给国，而阙边守”。曹魏末年，司马氏已派子弟占据了当时重要的方镇，这一措施在禅代后延续下来。这样，诸王就国则不能出镇，出镇则不能就国。又封国军队从国家军队中割取，也会削弱边防力量。二、“分割郡县，人心恋本，必用嗷嗷”；“然分裂旧土，犹惧多所摇动，必使人心恩扰”。当时的地方行政体制是郡县制，如果遣诸王就国，并依世次按五等传封，势必分割郡县，扰动人心。以上两点正反映了分封制与现行制度的矛盾，前者是与都督制的矛盾，后者是与郡县制的矛盾。从荀勖所言看来，第一个问题通过“使军国各随方面为都督”的方式解决，即使方镇与封国所在地保持一致。唐长孺先生称之为“移封就镇”，认为“这是个综合古之方伯、连率和宗王出镇现状而制定的奇特制度”^[7]（第 136 页）。至于第二个问题，即分割郡县“必用嗷嗷”，恐怕统治者就顾不上了。

通过这些调整，咸宁分封得到了实施。除武帝之子外，绝大部分宗王在分封后离开了洛阳。八王之乱中，部分宗王曾利用王国之兵，说明王国也有了一定的实力。但这次改制显得很勉强。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傅咸上疏说“五等诸侯，复坐置官属。诸所宠给，皆生于百姓”^[9]（卷 47，傅咸传）；太熙元年（公元 290 年），刘颂也上疏认为王国“法同郡县，无成国之制”，“适足以亏天府之藏，徒弃谷帛之资，无补镇国卫上之势”^[9]（卷 46，刘颂传）。可见，封国不过是当时地方体制上的一个赘疣，只是加重了百姓的负担，浪费了国家的财富，起不到藩卫的作用。移封就镇使宗王或终身久任，或迁镇必迁国，也难以持久执行。武帝在位时还是严格执行了，惠帝继位后便逐渐破坏，贾后执政时更加混乱^[7]（第 137 页）。所以，在西晋末年便出现了否定五等的议论，认为五等“多乱”，“郡县易以为政”^[9]（卷 54，陆机传）。

三、小 结

西周制度向来受到儒家的推崇，东汉末年以来，社会动荡不安，不少士人于是将目光移到过去，希望从理想的西周盛世中找到治世良方，如司马朗认为五等可以防止“土崩”，夏侯玄认为五等可以“专其职司而一其统业”。至于董昭提出的“修古建封五等”，目的在于突破汉代异姓只能封侯的限制，为曹氏代汉铺平道路，只是一种政治权术而已。直到曹魏后期，曹植、曹芳等人才主张从“维城”，即藩屏王室的意义上来实行封建。司马氏在禅魏前后大行分封，与这种议论有直接的关系。

司马氏的分封共有 3 次，咸熙和泰始分封中受封者能得到的主要是名位与租税，咸宁年间虽对分封进行了调整，但封国力量仍十分有限。咸熙分封在于获取臣下的支持，且置而不论，泰始分封和咸宁分封则在于加强同姓的力量，为何也没有起到“维城”的作用？柳宗元认为，“封建非圣人之意也，势也”^[10]（卷 3，封建论），按现在的理解，指封建不是统治者可以随意制定或废除的，其产生和消亡都是历史的必然。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便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郡县制，东汉末年，都督制也在战争环境中逐渐形成。在这种形势下，统治者要自上而下地恢复已被废弃的西周封建，自然有很大的困难。我们看到，当咸宁分封准备付诸实施时，便与郡县制和都督制发生了深刻的矛盾，制定者虽用移封就镇的方式加以弥缝，但没过多久便遭到破坏。

因此，魏晋时期的封建主张是汉魏以来社会与政治变化在思想上的反映，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当权者重视同姓的藩卫作用。但这一制度在现实中很难恢复，西晋统治者勉强实行，不过使当时已经很复杂的地方行政体制变得更为混乱。真正加强宗室力量的措施，正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的，是曹魏后期开始实行的宗王出镇。这种制度是将西周封建的基本精神，即以血缘关系作为维系政权的纽带，与现行都督制相结合而形成的产物。因为重行封建有种种弊端，所以在制定过程中就产生了不少争议，西晋末年更出现否定五等的议论。至南朝时期，已没有人主张恢复西周的封建，宗王之封国与所督之方镇完全脱离，仅仅起着衣食租税的作用。

注 释:

- ① 陈寅恪先生认为八王之乱中诸王所凭借的是国兵, 见《罢州郡武备与封建制度》,《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黄山书社 1987 年。吕思勉先生认为八王之乱由于方任之重而不由封建, 见《两晋南北朝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29 页。唐长孺先生宗王出镇问题作了详尽考察, 见《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中华书局 1983 年。川合安先生从社会分期及刘宋加强地方权力的角度对魏晋封建问题进行了探讨, 见《沈约的地方政治改革论——与魏晋时期封建论的关联》,《中国中世史研究续编》, 1995 年。关于分封的内容, 较近的研究有张学锋《西晋诸侯分食制度考实》,《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 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
- ② 据唐长孺先生分析, 这种矛盾是《职官志》编撰失误所致, 见《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

[参 考 文 献]

- [1] 何 焯. 义门读书记 [A]. 四库全书 [Z].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 [2] 钱仪吉. 三国会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3]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 陈 寿. 三国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5] 傅 恒.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 [A]. 四库全书 [Z].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 [6]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 [7] 唐长孺. 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 [A].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8]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9] 房玄龄. 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10] 柳宗元. 柳河东全集 [M]. 北京: 中国书店, 1991.

(责任编辑 桂 莉)

Study on Enfeoffment Suggestions and Relevant Questions During Wei-Jin Dynasties

LU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LU Li (1969-), male, Doctor,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history of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bstract: Since Emperor Hanwu restricted the power of fief, Sima Lang first affirmed the Western Zhou enfeoffment system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Donghan dynasty. Soon after, Dong Zhao suggested rebuilding the ancient five classes system, but his intention was to help Cao family ascend the throne by breaking through the limit that different family could only be conferred the rank of marquis in Han dynasty. In the last years of Caowei dynasty, awaking to the menace of the great families, someone suggested establishing the enfeoffment system to strengthen the emperor pow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se suggestions, Sima family enfeoffed three times around ascending the throne. But this policy did not act in fact, because this system was in contradiction with the current prefecture-county system and Dudu system. The actual measure that was been adopted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the royal family, as Mr. Tang Zhang-ru has pointed, is appointing the royal clansmen to command the important military regions.

Key words: Wei-Jin Dynasties; enfeoffment system; five classes system